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大渔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5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8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把党的领导具体落实到街道工作各个方面，加强街道党工委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落实街道科级领导联系社区工作制度
3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清廉云南”建设要求，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廉政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推进清廉机关、清廉社区、清廉家庭等建设
4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街道党工委管理的党员，受理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和控告申诉，依法依规处置；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5	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统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建立健全整改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集中整改和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做到全面整改、真改实改，按期报告整改情况
6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党校建设管理，加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党群服务阵地建设，负责所属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撤销和管理，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党务公开；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培育基层党建品牌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8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加强党代表的日常管理，推动党代表履职
9	组织开展街道群团组织换届工作，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干部人事工作；做好公务员管理和事业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对上级部门派驻街道机构的指挥调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11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的储备、培育和服务工作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做好街道新闻宣传工作，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3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倡导移风易俗，引导群众摒弃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积极引导党外人士参与基层协商，推动基层协商民主和社会治理，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支持配合辖区内学校、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做好统战工作
15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落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要求，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16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开展国防教育，负责兵役登记工作，推进“双拥”共建
17	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联系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18	推动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工作，负责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19	做好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和基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

序号	事项名称
20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街道承担的改革任务
21	统筹辖区内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任务落实。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动落实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要求，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做好社区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相关工作。具体负责对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的备案，对居民委员会选举结果的备案，对居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的备案，对在选举居民委员会成员中违反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反居务公开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22	做好辖区内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打造大渔“观鸥季”、生态环保等志愿服务品牌，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深化滇池沿岸党建品牌建设成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选树海晏嬢嬢队基层治理示范典型和品牌，全面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水平
23	联合大渔街道辖区内社区、企业和社会组织打造各类暖心场景，建设“骑手友好社区”，打造街区商户“微网格”，为快递员、“外卖小哥”、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提供便捷暖心服务
24	加强社区干部教育培训、考核评议、管理使用，加强社区干部队伍建设
25	围绕滇池沿岸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美丽乡村建设重点，加强街道青年干部源头培养，扎实做好年轻干部兼职“实习村长”等工作，建立健全街道后备干部“全链式”培养机制
二、经济发展（11项）	
26	制定、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及年度项目计划
27	负责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评估、上报工作
28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组织实施经济、人口、农业、土地等各类普查调查工作，指导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9	培育特色产业，做好产业发展服务，重点推进乡村文旅等产业发展
30	做好项目促进工作，加强未搬迁村庄污水全收集、排水防涝、海晏村历史文化名村特色旅游提升示范项目等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和后续监管
31	围绕本地旅游、文化、健康、体育重点产业，通过“政府+村集体+企业”模式，盘活辖区闲置用地、闲置民房、农贸市场等各类资源，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引入咖啡馆、特色民宿和餐饮、非遗工坊等新业态，并做好项目落地、建设、投产的服务保障工作，促进资产保值增值
32	促进市场主体培育，优化商业体系建设，组织行业专家授课、发放消费券等“服务惠企利民”活动，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33	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大项目用地、水电供应、融资配套、人才支持等保障力度；建立“一对一”服务企业制度，以“普法课堂”、“专题讲”、“安全演练”、“政策宣讲”等方式，帮助解决问题及提供政策咨询
34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维护粮食安全，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35	负责财政资金、非税收入、国有资产等管理，开展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及公开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规范财务会计管理
36	监督指导社区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社区财务审计，负责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三、民生服务（9项）	
37	负责人口服务管理，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服务
38	落实优生优育有关政策，开展卫生健康、生育领域常态化服务工作，负责生育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39	组织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推进传染病预防监控和群防群治，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
40	支持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协调就近入学
41	推进殡葬改革，宣传推广生态安葬，对在丧事和祭祀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予以制止
42	开展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做好就业创业宣传和劳动力资源调查更新、就业失业登记等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公共招聘活动和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岗位推荐服务、就业创业指导，为就业重点群体、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服务
4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常态化开展卫生清洁和病媒生物防制等活动，加强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组织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
44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走访摸排登记精神障碍患者，并做好线索上报等工作，督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落实监管责任
45	开展好“家门口的务工车间”工作，围绕打造“大渔金三线”充分挖掘辖区劳动力资源优势，为辖区企业选人用人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做好群众技能培训，拓宽群众收入渠道
四、社会保障（10项）	
46	做好社区综合服务用房产权（养老服务用房）办理，推进石城、海晏等老年幸福食堂的建设、认定、使用和管理
47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及参保、补缴、变更登记、关系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待遇申领及资格认证、死亡人员上报、被征地人员的养老保险补贴核实等工作
48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9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摸排统计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经济困难老年人，负责高龄补贴、老年人福利补贴初审，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
50	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对象、大病医疗救助对象等群体的救助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救助资金、物品等的发放；做好权限内的临时救助审批，对本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安置，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的审核
51	关爱辖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妇女等特殊群体，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初审
52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政策宣传教育、家庭教育等相关工作，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53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负责残疾人证办理的初审，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提供就业、康复、照护、托养、无障碍建设等服务
54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政策宣传等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复核登记
55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五、平安法治（17项）	
56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
57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开展法治宣传和公民道德教育，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8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和信息上报工作，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提升工作
59	负责人民信访工作，建立健全领导接访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制定落实信访应急预案；主动化解矛盾，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按规定做好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6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基层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依法依规进行调解处理，对民间纠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侵权纠纷、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矛盾纠纷进行调解，跟进了解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1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平台规范化建设运行和群防群治建设，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62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负责网格员队伍的业务指导和能力建设，做好网格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网格化案件处置等工作
63	组织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开展反邪教宣传、线索上报、回访教育等工作
64	开展非法集资、电信诈骗、传销有关防范工作
65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指导社区“两委”的“扫黄打非”工作；接受群众举报，组织市场巡查抽查等
66	按职责权限做好食品安全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67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职责对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68	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消防预案并开展演练，加强消防力量建设，开展消防安全整治，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开展消防检查、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火灾隐患查改、火灾事故后的善后处置，依照赋权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69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70	保障农民权益，减轻农民负担
71	做好自然灾害防治等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负责防汛检查、地质灾害险情、排水设施的检查，对水库大坝等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上报，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72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行使法律法规明确或依法赋权的相关行政处罚权；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与区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联动机制、与区级部门派驻机构的执法统筹指挥机制，有效发挥各类执法力量作用。开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检查；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六、乡村振兴（13项）	
73	负责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做好衔接资金等各类项目资金投入形成的帮扶资产管护运营、收益分配和资产处置等
74	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的资金、资产、资源进行监督管理，对农村集体资产权属争议进行调解
75	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做好鲜花产业发展规划服务，建设大湾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园，开展生态产业交流、参观考察、技能培训等，大力支持辖区花卉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打造玫瑰、月季、郁金香等特色农产品品牌
76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负责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初审，规范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完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机制，指导做好社区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77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对土地承包期内因特殊情形需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审核，负责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负责土地权属争议处理，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监管，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实施工作，强化农田管护，引导农田利用，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按职责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工作
79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因地制宜推广种植业、养殖业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
80	开展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支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培训、试验、示范等
81	负责街道涉农资金的使用，对社区使用涉农资金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82	发展农村电商，推进农村电商与快递业协同发展。协助电商企业、直播平台入驻大渔片区，开展特色农产品、美食、景区景点、旅游路线线上、线下展示集采活动，通过电商、自媒体等形式为老酱鱼、滇池晚霞等美食、美景、美物宣传代言、带货，从大学毕业生、致富带头人中挖掘培养一批本土人才，助力产业振兴、群众致富
83	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宣传防止返贫致贫相关政策，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等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户并识别纳入监测对象，落实帮扶措施，保障基本生活，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84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对饲养动物开展强制免疫，按职责做好本辖区流浪犬、流浪猫等的管理
85	探索“政校企”协作助力乡村振兴模式，加强与高校、企业合作，推动生态环保、园林园艺、景观提升、乡村旅游等高质量发展
七、生态环保（10项）	
86	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
87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森林、河流、湖泊、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作，做好梅家山生态恢复工程建设，负责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开展水、大气、固体废物、土壤等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开展污染源普查、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宣传
89	开展金线鲃、候鸟等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宣传工作，营造全民保护生物多样性良好氛围
90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巡河（湖）、管河（湖）、护河（湖）工作以及河流、湖泊、湿地等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河道的日常保洁管护和巡查检查，开展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工作，落实滇池保护相关计划和措施，承担湖滨生态带巡查检查工作，制止并协助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滇池保护治理责任
91	落实“林长制”，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组织开展巡林巡查以及森林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国土绿化及检查，对森林病虫害巡查监测。依照赋权，对森林防火有关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2	围绕“滇池旅游黄金岸线”建设，举办文化节、乡村振兴人才座谈会等，运用多种新媒体技术做好滇池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93	推广环境友好型农业，指导滇池沿岸辖区内做好鲜花、蔬菜种植等农业生产工作
94	做好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开展滇池沿岸辖区内“十年禁渔”专项行动，指导社区将“滇池流域十年禁渔”工作纳入居民公约，依托河湖长制平台发挥基层组织及“护渔员”协助巡护作用
95	实施杜曲、海晏等滇池沿岸重点乡村改造升级工作，推进石城等社区绿美乡村建设，打造“绿美大渔”
八、城乡建设（12项）	
96	组织编制村庄、集镇规划并做好管理和实施
97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对农村住房违规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98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海晏村等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工作，提升治理水平和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进行处罚；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99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日常监督工作，发现损坏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00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及饮水工程项目申报、设施管理，做好街道供水平台公司管理
101	依法依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农房修缮审批，做好宅基地住房建设、农房修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和 Service 等工作，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农房修缮等行为进行查处
102	按职责权限，在管理范围内依法合规开展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检查、农房修缮完工验收，建立农户房屋一户一档住房档案，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103	负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指导、协助、监督和物业服务日常检查工作，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日常运作，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责令业主委员会提请业主大会罢免有关委员资格，对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进行备案；开展组建、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
104	负责本街道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申请、初审、入户调查等工作
105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处置村庄违法建（构）筑物，开展对违法建（构）筑物处置工作的宣传，落实巡查责任，及时纠正违法建设行为
106	负责辖区内人民防空工作，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教育，做好人防工程日常巡查、疏散演练等工作
107	实施辖区城改项目搬迁安置、“三类房”住宅修缮加固（翻建）工作，不断提升辖区人居环境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九、交通运输（2项）	
108	负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劝导，排查整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109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农村公路的管理相关工作
十、文化旅游（12项）	
110	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推动海晏书屋公共文化空间等建设，通过依托“滇池讲堂”、“滇池课堂”、“小荷幸福课程”、“乡村美术课堂”等，组织讲座、培训、辅导、展览等各类公益性活动，开展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
111	做好石龙寺、萧氏宅院、萧大中故居、关圣宫、西寨门、吕祖阁等文物保护单位和海晏嬢嬢彩辫传统手工艺、瓦猫、稻草包酱、豌豆粉、手工刺绣等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开展非遗文化的发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保护、传承等相关工作
112	开展民俗文化保护、引导发展工作，持续实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和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
113	建设和管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开放，对侵占、破坏公共文化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进行教育劝阻
114	开展全民科普、全民健身、全民阅读活动
115	推进文旅融合，挖掘辖区历史文化、人文历史、民俗文化等资源，依托农耕文化体验、农民画乡、大渔公园、大渔农贸市场赶集、海晏生态巡护步道商业区等，协同策划举办“遇见海鸥音乐节”、中国画写生、“寻根红色记忆”、落日摄影大赛等系列活动，打造集乡街子、夜市、郁金香及月季观赏为一体的网红打卡点，讲好文旅故事
116	发展生态康养旅游经济，做好辖区滇池沿岸旅游导览图信息、精品旅游线路推介工作，举办旅游节庆活动、旅游推介会，开展“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的宣传推广；依托滇池绿道及七彩落霞观光村、落日集市、美丽庭院、古渔咖啡文化等资源，开展自行车、马拉松运动、艺术写生、“晏遇海鸥”旅拍等活动，培育休闲、体验、康养、购物等旅居云南旅游新业态，打造独具昆明特色的环滇旅游圈“市场游”目的地旅游产品

序号	事项名称
117	与“旅居云南”深度游结合，配合制定乡村旅居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大渔街道精品民宿产业，加强与官渡、晋宁、云南美术馆等合作与交流，与周边的捞渔河湿地公园、文化景点串联打造乡村旅居特色线路，推出海晏村自然景观、杜曲村音乐小镇墙体彩绘、石城美丽乡村、滇池渔业文化体验、无人驾驶载人空中飞行体验等一日游、多日游特色线路，推动乡村旅居发展
118	探索海晏村物业化管理，成立“海之晏”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做好海晏、杜曲、石城智慧旅游服务综合管理云平台、微信小程序APP的推广使用工作，依托青石板商业街、落日集市、海晏书屋、贝丘渔场、云炉土窑等，鼓励居民发展村落庭院经济，不断提升乡村文旅服务能力和水平
119	做好海晏古渡口保护工作，依托捞渔河停靠点、海晏古码头，打造文旅码头
120	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对互联网营业场所的监管，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进行处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进行处罚
121	建立健全大渔街道文旅产业、旅游市场监管机制，加强对街道旅游市场的监管，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配合维护大渔金三线文化经营场所秩序，畅通旅游投诉渠道，维护游客合法权益，营造良好旅游市场环境
十一、综合政务（10项）	
122	负责综合协调、文秘、信息、会务、后勤保障、督查考核、电子政务管理、公文流转、印章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
123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承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督办落实、及时回复工作；负责本街道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做好云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开展政务服务质量评价回访，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宣传等工作
124	规范为民服务、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等平台建设，强化组织协调功能，健全运行机制，最大限度整合力量资源
125	做好数据赋能基层治理工作，开展“云表通”系统涉及街道相关数据的收集更新，针对独居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帮办代办”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126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执行情况监督和审计整改工作
127	开展基层保密工作，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对密文进行规范化管理
128	开展基层档案管理工作，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档案，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档案工作，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及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129	负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工作，按照规定做好工资发放和差旅费等财务报销工作
130	管理机关固定资产，做好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范使用和管理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31	开展值班工作，落实值班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1项）				
1	开展纪检监察和案件查办工作	度假区纪检监察工委	（1）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2）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1）根据区纪检监察工委工作安排，参与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等各项监督工作； （2）根据区纪检监察工委工作安排，参与执纪问责、审查调查等案件查办工作； （3）根据区纪检监察工委工作安排，参与违纪违法案件审理、受处分人员教育管理工作。
2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度假区党群工作部、度假区财政分局	度假区党群工作部： 研究制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干部待遇等保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专项经费的保障、使用和管理。 度假区财政分局： 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深化街道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做好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监管等工作。	（1）核定享受报酬待遇村（社区）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核算； （2）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向上级部门申报相关经费； （3）按要求做好上级下拨经费分配使用工作； （4）抓好经费使用的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做好表彰奖励、先进典型选树等工作	度假区党群工作部、度假区总工会、度假区妇联、度假区团委,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度假区党群工作部: (1) 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工作; (2) 负责审核“光荣在党50年”党员条件、情况,向上级组织部门申请所需纪念章; (3) 宣传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4) 组织开展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宣传工作; (5) 建立完善培育、推荐、选树、激励先进典型的工作机制; (6) 负责深化人文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具体统筹组织举办相关活动; (7) 统筹做好“两红两优”、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等青年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度假区团委: 统筹做好“两红两优”、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等青年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度假区总工会: 统筹做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工匠等评选、推荐、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度假区妇联: 统筹做好“最美家庭”、巾帼文明岗、“三八红旗手”等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做好相关先进典型培育、推选、表彰等工作。	(1) 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表彰奖励对象; (2) 组织推荐上报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摸排统计、审核上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4) 深入挖掘宣传广大干部群众的先进事迹和行业典型人物,大力培育选树典型,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 (5) 建立先进典型资料库,逐人逐项建立档案,配合做好更高等级荣誉申报; (6) 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最美家庭”“三八红旗手”“两红两优”、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工作,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相关部门; (7) 配合做好其他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使用、管理工作	呈贡区委宣传部（区广播电视台），度假区、呈贡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呈贡区委宣传部（区广播电视台）： （1）根据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环境条件和公共文化发展需求，制定和调整本地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管理； （3）建立协作联系机制，定期开展应急广播运用情况会商研判、信息需求分析汇集等工作； （4）建立本地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 （5）建设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终端，监督管理本地应急广播播出情况。 度假区、呈贡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开展行业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的对接，参与建立应急信息发布机制，做好行业应急信息发布和应急知识科普、政策法规宣传等工作。	（1）协助做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用地协调、提出应急设施建设点位建议等工作； （2）根据规定提交需要发布的所辖区域社会治理等信息； （3）协助做好本乡镇（街道）应急广播设施设备管护工作，及时报告或处理应急广播设备故障问题； （4）做好上级部门本乡镇（街道）开展应急广播巡检维修维护涉及的配合保障工作； （5）根据需要及时反馈本乡镇（街道）应急广播播出实际情况。
5	推进新兴领域组织党建促乡村振兴	度假区党群工作部	（1）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2）做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示范点推荐评选和创建提升工作； （3）深化新兴领域党建促乡村振兴系列主题活动。	（1）推进新兴领域组织成立党委（党总支），直接管理一批新兴领域党组织； （2）吸收新兴领域党组织负责人参加街道党建联盟，统筹推动新兴领域党建融入基层党建； （3）做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示范点的培育、推荐等工作； （4）推进辖区新兴领域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党员结对帮扶脱贫群众工作； （5）推进非公企业巩固拓展“万企帮万村”工作成果，持续深化“万企帮万村”主题活动； （6）督促指导街道“两新”组织党组织和社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人员发挥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选举（协商）及联络服务工作	呈贡区人大、呈贡区政协、呈贡区委统战部、呈贡区委组织部等部门	（1）负责区级代表（委员）名额分配和选举（协商）方案制定； （2）统筹做好区级代表（委员）人选考察、审查工作； （3）负责本级代表（委员）的日常管理服务和上级代表（委员）的联络服务。	（1）按照选举（协商）方案开展代表（委员）选举（协商）工作，推选代表候选人、协商委员建议人选； （2）及时组织辖区各级代表（委员）参加各级各类相关会议、活动，为辖区代表（委员）履职提供保障。
7	开展“院坝协商”工作	呈贡区政协	（1）负责协商议题征集、遴选、确定，并报同级党委审批； （2）研究确定专家、学者、干部、社会代表等协商人员，拟订协商工作计划（方案），报同级党委审批； （3）组织政协委员和相关人员围绕协商议题开展调研； （4）组织开展院坝协商，并将协商成果报同级党委采纳交办。	（1）配合做好院坝协商组织、保障、服务等工作； （2）严格按照要求、时限完成需要乡级办理的协商成果，并及时报告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
8	开展“五老”关心下一代工作	呈贡团区委（关工委）	（1）建立部门协作、社会配合、“五老”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机制； （2）部署安排“五老”参与青少年教育引导相关工作； （3）抓好“五老”“讲好红色故事”、“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大手拉小手”、“老少共筑中国梦”等主题活动。	（1）动员“五老”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建立健全常态化补充机制； （2）组织开展“五老”工作室建设、“五老”担任少先队校外辅导员等工作； （3）组织开展“五老”“讲好红色故事”、“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大手拉小手”、“老少共筑中国梦”等主题活动； （4）配合开展“五老”服务青少年健康发展典型事迹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大学生“返家乡”等社会实践和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工作	呈贡团区委	(1) 统筹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招录管理和大学生“返家乡”“三下乡”社会实践工作； (2) 会同服务单位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和“返家乡”大学生日常管理、考核、服务工作； (3) 督促服务单位落实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险、生活补贴、职工福利和生活保障。	(1) 配合摸排统计辖区内各类岗位需求计划； (2) 申报岗位并报送资料； (3) 配合做好相关人员服务、管理、考核、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征兵工作	呈贡区人民武装部,呈贡区委宣传部,呈贡区卫生健康局,度假区公安分局、呈贡区公安分局,呈贡区教育局体育局,呈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度假区人民武装部	呈贡区人民武装部: (1) 贯彻落实征兵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命令; (2) 牵头负责征兵工作的计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监督、落实; (3) 负责从地方直接招收军士工作; (4) 接收部队按规定退回的不合格新兵,并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5) 负责征兵工作的统计、总结和资料管理。 呈贡区委宣传部: 负责征兵工作宣传报道。 呈贡区卫生健康局: 协同区征兵办开展医务人员培训,组织应征公民体格检查。 度假区公安分局、呈贡区公安分局: 负责应征公民政治考核。 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1) 提供应征公民在校期间表现及学历情况; (2) 负责征兵学历核查及直招军士专业审查等工作。 呈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落实参军入伍优抚和退役安置有关政策; (2) 负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审核、发放工作; (3) 负责为现役、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送立功喜报、重要节日慰问等工作。 度假区、呈贡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做好征兵工作。	(1) 根据区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本辖区的征兵工作; (2)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3) 按照区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要求,从应征公民中确定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4) 根据区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下达的送检人数和要求,组织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参加体格检查; (5) 配合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工作; (6) 按要求公示批准入伍的应征公民名单,接受社会监督,配合对批准入伍应征公民的举报进行调查核实; (7) 配合为现役、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送立功喜报,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开展走访慰问等工作; (8) 配合做好征兵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家庭文明建设	度假区党群工作部、度假区妇联	度假区党群工作部、度假区妇联： （1）按照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做好组织协调、具体工作落实； （2）指导、协调和组织开展全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3）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辖区范围内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的检查、复查、考核工作等； （4）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四德”教育、道德领域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活动； （5）牵头建立度假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对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等； （6）负责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常态长效日常工作； （7）常态化开展爱国主义和国防教育工作，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1）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开展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培育推荐工作； （2）落实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工作； （3）常态化开展爱国主义和国防教育，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4项）				
1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2）负责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争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并列入预算，配备必要的快速检测仪器和试剂耗材，组织开展农产品抽查检测； （4）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5）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立案查处。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固定场所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查处。	（1）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政策法规宣传、安全抽查、快速检测、日常巡查等工作；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13	农业投入品监管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呈贡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 （2）对符合条件且经过培训已取得资格的经营户，发放农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并监管其经营活动； （3）开展种子、种苗、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膜农机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监测工作； （4）对农业投入品的使用以及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户实施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呈贡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对符合条件且经过培训已取得资格的经营户，发放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配合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参与组织技术培训； （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违法违规行查处工作； （4）配合做好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等许可证办理的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节能监察与项目建设	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度假区文旅投促局、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1）推动区域绿色协调发展，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监督落实辖区内节能降碳、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开展； （2）完善开展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梳理达标企业入库纳统，对辖区联网直报企业开展数据核实工作；开展各类抽样调查及专项统计调查等，开展统计法宣传； （3）做好大渔片区投资项目建设与推进协调工作。 度假区文旅投促局： （1）落实上级招商引资政策，谋划全区招商引资工作，落实招商引资计划、助力产业发展； （2）谋划、组织、协调和实施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筹备并组织赴外招商引资活动，组织实施对拟落地项目或企业的实地考察，负责日常咨询接待、投资引导、考察洽谈等工作； （3）全区招商引资项目的前期组织、洽谈磋商和投资企业项目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服务，综合协调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跟踪服务重点项目、重点企业； （4）统筹开展各类省外产业项目招商引资考核工作，完成市级工作目标；积极联合相关街道、责任单位共同跟进企业、项目情况；指导街道、责任单位收集上报市级考核必备材料，并根据市级要求完善、上报考核系统。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1）负责对本地区符合征占用草地、林地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草地、林地征占用审核转报省、市林草部门审批； （2）负责对本地区符合征占用林地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临时占用草地、林地审批。	（1）梳理辖区可用于发展产业、匹配企业、项目落地的招商载体、资源、应用场景，做好相关服务、接待工作； （2）为落地在辖区的内外资企业提供从洽谈、签约、落地、建设、投产和退出全流程服务，适时评估落地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根据辖区产业定位和资源差异，谋划包装产业项目形成招商引资项目库，定期对招引的落地重大项目、优质企业开展回头看； （4）积极对接、跟进、服务符合考核条件的企业，收集项目纳入考核系统的必备材料；每月及时上报固投项目省外产业到位资金数据。收集本辖区新增（或增资）外资企业实际利用外资材料； （5）及时回应区文旅投促局关于招商线索或招商项目的信息函询； （6）配合开展政策宣传解释工作，按要求做好补贴资金发放事前公示、事后公开等工作； （7）通过电话、信箱、日常走访等形式，接受群众举报监督，及时处理并上报相关问题。 （8）配合完善辖区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配合梳理达标企业入库纳统，配合对辖区联网直报企业开展数据质量核实；配合开展辖区抽样调查及专项统计调查工作；配合在辖区开展统计法宣传； （9）建立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辖区项目推进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10）做好数据统计与分析，每月对固定资产投资数据进行分析，及时掌握投资动态，为每月管委会固投分析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针对投资进度缓慢的项目，制定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 （11）配合做好符合征占用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单位进行审批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协调、督促、检查各部门履行工作职责情况，指导街道深入社区基层推进度假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紧扣“诚信进社区”主题，做好社区基层信用宣传教育。
三、民生服务（5项）				
16	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度假区妇联	（1）指导街道，社区建设家长学校； （2）负责对家长学校工作进行指导与管理； （3）负责协调推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指导街道、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工作。	（1）宣传党的教育方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 （2）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3）通过多种形式为家长提供育儿指导和服务，帮助解决家庭教育中的难点问题； （4）努力构筑学校、家庭、村（社区）“三结合”的未成年人教育网络。
17	优生优育奖励扶助和生育补贴工作	呈贡区卫生健康局、呈贡区教育体育局等部门	呈贡区卫生健康局： （1）落实“一卡通”管理机制，组织实施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和“奖优免补”以及生育补贴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公开政策清单，开展政策宣传，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申报对象纳入享受范围； （2）负责惠民惠农享受对象补助的审核审批，确认年度资格享受对象名单，收集归档相关审核资料和发放资料； （3）受理群众申诉举报，开展调查核实，主动接受监督。 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会同卫生健康局按规定落实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加分政策。	（1）负责优生优育“两项制度”和“奖优免补”以及生育补贴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申报对象的初审、公示、信息录入； （2）核实上级部门反馈的有误数据及发放失败数据，做好更正反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职业病防治	呈贡区卫生健康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呈贡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2）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 （3）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卫生健康服务市场； （4）受理职业健康相关投诉、举报。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健康教育培训； （4）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呈贡区人民政府、呈贡区卫生健康局（呈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呈贡区人民政府： （1）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2）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修订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呈贡区卫生健康局（呈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2）根据全省专项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修订本行政区域的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指导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负责预防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及早采取应对措施； （4）定期对医疗卫生人员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培训，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5）按照国家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覆盖城市和乡村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确保信息畅通； （6）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快速反应机制。 呈贡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1）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负责做好本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向居民、村民宣传有关传染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传染病的科学防治知识； （3）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和传染病的流行； （4）第一时间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应急预案，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到现场开展处置； （5）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控，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殡葬监督管理	呈贡区民政局、度假区公安分局、呈贡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呈贡区民政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落实惠民殡葬补助政策； （2）研究提出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并征求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意见，按有关规定报批； （3）加强殡葬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的管理与监督，提高殡葬服务质量； （4）监督指导街道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工作，审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5）查处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墓穴占地超规定面积等违法行为，会同市场监管局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违法行为。 度假区公安分局： （1）负责出具无名、无主和非正常死亡的遗体火化的死亡证明； （2）负责查处妨碍殡葬管理工作、聚众闹事或者侮辱、殴打管理人员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 呈贡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医疗机构签发正常死亡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指导传染病死亡遗体火化工作。	（1）开展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和服务规范宣传教育； （2）配合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审核报批； （3）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 （4）责令改正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灵柩、搭设灵棚（堂）、游丧等妨碍公共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殡葬行为； （5）及时上报殡葬领域涉嫌违法行为线索； （6）对辖区内散坟进行管控，并对乱埋乱葬等情况及时阻止并上报线索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38项）				
2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督检查	呈贡区委宣传部（区广播电视局）、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度假区公安分局	呈贡区委宣传部（区广播电视局）： （1）负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归口管理，审核报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置相关材料； （2）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牵头拟订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统筹公安、国安等部门对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专项整治。 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 （1）按照上级通知要求，组织实施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拆除工作； （2）统计上报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拆除情况。 度假区公安分局： （1）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 （2）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1）做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宣传； （2）对涉嫌非法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拆除、秩序维护等工作； （3）对个人设置的卫星接收天线占用公共场所、影响环境美观和邻里日常生活的情况进行先期处理，处理不了的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预防和整治涉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利剑护蕾工作)	度假区综合管理部、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度假区公安分局、度假区团委、度假区妇联	度假区综合管理部： 结合社会职能剥离移交实际，继续做好与呈贡区教育体育局的沟通对接，畅通公安、教体、属地、学校之间的沟通机制，联动工作力量，强化信息共享，合力推进工作落实。 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督促学校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安防建设，建立校内安全隐患动态排查，建立教职员工及临时用工“入职查询+动态跟踪管理”机制，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加强未成年人人身危害宣传教育，加强中小学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 度假区公安分局： 开展重点行业场所清查整治，严厉打击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活动，并不断加大对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法治宣传。 度假区团委： 依托县级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平台，加强与昆明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的联动对接，整合单位部门、社会组织等资源力量，为青少年提供心理咨询、教育引导和团体辅导等工作。 度假区妇联： 做好家庭教育相关工作，开展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知识讲座。	（1）开展预防涉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2）按照“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3）落实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村（社区）“两委”包保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开展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度假区综合管理部	(1) 统筹开展见义勇为工作，负责辖区见义勇为行为申报的受理、确认、评审、公示和见义勇为人员的推荐表彰工作，对有一定贡献的报县人民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对有较大贡献、重大贡献、特别重大贡献的见义勇为行为呈报上级进行逐级评审、表彰和奖励； (2) 统筹开展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认真落实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政策措施、伤亡人员抚恤补助政策； (3) 负责对本辖区受各级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逐人建立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4) 统筹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工作，营造惩恶扬善、扶正祛邪、崇尚英勇的社会氛围。	(1) 配合开展见义勇为行为的发现、取证、参与、申报、宣传、走访等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并报送有关部门； (2) 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的知识，营造崇尚和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	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度假区党群工作部、度假区公安分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1）建立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指导推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会同网信办、电信主管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互联网应用的监测工作； （3）公开非法集资举报方式，接受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 （4）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开展非法集资调查认定； （5）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对非法集资个人、非法集资单位法人的查处； （6）监督指导非法集资清退工作。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管理，做好非法集资广告监测。 度假区党群工作部：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 度假区公安分局： 依法打击处理非法集资行为。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定期分析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情况，建立非法集资线索台账，编制风险排查机制报告； （2）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1）明确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牵头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并指导社区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和线索报告等工作； （2）组织指导社区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网格巡查等工作，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有关信息； （3）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落实属地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	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度假区公安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八大队、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呈贡区卫生健康局、度假区城市管理局、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	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1)督促学校履行安全主体责任，负责校园及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制定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2)指导辖区各学校建立健全校园及周边安全日常管理、隐患排查整改和事故处理机制，以及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 (3)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工作。 度假区公安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八大队： (1)优化校园周边交通组织，完善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交通秩序，严查交通违法行为； (2)负责校园周边治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打击校园周边非法传教、邪教等非法组织，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整治。 呈贡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和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水以及校内公共场所卫生安全工作。 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指导督促消防安全工作。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检查的职责，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 (2)落实街道领导干部包保C级食品生产经营者要求，对用餐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幼儿园食堂等进行督导； (3)参与处置校园及周边突发安全事件； (4)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学校安全隐患、疑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校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呈贡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 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2) 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3)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 (4) 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1) 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 (2) 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呈贡区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 (2) 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 (3) 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1) 加强对学校等重点区域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辖区内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隐患，疑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和教体部门处理； (3)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1) 制定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健全政府、部门、学校、家庭、社会“五位一体”防溺水工作体系； (2) 召开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会议、调度会议，督促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及措施； (3) 督促学校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日常管理和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学校防溺水工作专项督查、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及监督管理工作。	(1)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加强对预防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的分析、调度、总结； (2) 组织指导社区开展防范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 (3) 统筹开展辖区内危险水域巡查，加强风险排查和预警，及时协调解决风险隐患； (4) 指导社区落实危险水域日常管控措施。
28	通信基础设施、电力设施建设管理与电力保障、安全工作	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1) 牵头解决电力设施保护、电力执法案件监督指导； (2) 督促做好用电安全知识普及； (3) 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支持做好辖区内通信事业发展建设工作； (4) 配合相关部门及通信运营商解决好规划建设、线路迁改等方面问题； (5) 协调做好辖区公共资源免费开放支持5G基站建设工作； (6) 督促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通信基站、线缆等设施的安全管理； (7) 承担重大活动通信保障协调的相关工作； (8) 对行政区域内电压等级为110kV以下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进行审批。	(1) 协同解决通信、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中涉及土地、社区（小组）、群众等方面问题，协助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2) 配合处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配合现场核查危及电力设施、通信设施安全行为的违法情况； (3) 做好宣传引导，消除通信基站辐射会危害健康的误解，提高群众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支持和认可； (4)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通信、电力基础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2) 综合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统计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3) 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安全生产工作； (4)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 (5) 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执行和督促落实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出的安全生产决定； (3) 按照职责对辖区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4) 开展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与实施的检查指导工作； (5)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投诉举报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度假区规划建设局、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度假区滇管水务局、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度假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呈贡卫生健康局、呈贡区气象局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牵头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指导工作，指导编制并动态修订度假区、街道衔接的街道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生产安全准入制度，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加强对基层隐患排查治理的业务和技术指导，推广应用简便易用的风险隐患排查信息报送系统；依法查处住建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工作需要下达补充街道应急救援急需物资的指令。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1）依法查处住建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工作。 （2）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3）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呈贡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卫生系统安全管理工作 and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1）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指导所管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及其配套电网的安全生产，组织或参与水利安全事故调查； （2）依法查处涉河项目影响河道行洪和水利工程安全的违法行为，指导重要病险水库、重点堤防、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 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及时补充应急救援急需物资，加强物资管理使用。 呈贡区气象局： 及时发布灾害天气预警预警。 度假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 按职责分工对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1）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街道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社区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应对措施； （2）按照上级的统一组织安排，开展应急演练； （3）深入推进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培育安全文化； （4）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落实企业、学校、医院、社区等基层单位及时报告信息的主体责任，强化信息互通共享，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5）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统筹强化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并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配合住建局督促辖区内建设单位对消防审验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6）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突出重点时段排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隐患自查自改等制度，突出防御重点，盯紧基层末梢，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燃气、粪污处理、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河道堤坝、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森林火险区等风险巡查力度，提升排查专业性； （7）加强本级物资的管理使用，协助做好代储上级物资的管理； （8）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安全风险和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组织受威胁人员应急避险； （9）配合完成辖区内房屋质量安全巡查和统计工作； （10）配合做好气象设施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11）电动车违规入户、停放及充电（含飞线充电）的风险隐患排查； （12）配合开展辖区内成品油流通企业的日常检查、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处置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全县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确保上下贯通、一体应对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2）负责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 （3）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融合共建、综合利用。 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1）结合各自职责、分工，统筹调配专业人员、物资装备组织实施救援、抢险、救灾和次生灾害风险防范； （2）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善后工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恢复重建工作； （3）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1）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2）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综合运用应急广播、短信微信、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及时传达到户到人； （3）指导社区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事件防范相关工作； （4）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5）依法行使街道应急处置权，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提高响应速度。灾害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组织人员转移，救早救小救初期； （6）就近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组织群众自救互救。根据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配合做好救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依规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优化队伍布局，负责建设管理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2）牵头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督促街道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在人才、科技、装备、专业培训、业务指导等方面给予街道支持。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统一指挥、调度使用辖区内应急救援队伍。 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对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消防工作站定期开展防灭火、应急救援业务培训，并建立调度指挥、联勤联训联演联战、督查考评等机制； （2）指导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编制训练计划，采取理论培训、案例教学、岗位练兵、比武竞赛、联合演练等方式，加强相关业务技能培训。 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森林草原扑灭火队的建设、培训和管理。	（1）建设街道综合应急救援、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2）组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参加专业培训； （3）开展综合应急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综合演练、专业演练； （4）按照上级指令，组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跨区域救援工作； （5）为街道综合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配备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组织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及实施工作； （2）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3）组织、指导、协调灾害防治工作。 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1）组织编制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按职责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减灾能力和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形势研判，提出防范应对意见建议； （2）按职责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工作，会同街道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协调发放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3）按职责负责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 （4）按职责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	（1）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宣传； （2）开展自然灾害隐患点灾害预警、排查整治； （3）组织受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威胁群众紧急转移避险； （4）统计、核查受灾群众人数和受灾情况，做好灾情报送； （5）组织群众自救互救； （6）协助做好救灾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度假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牵头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统筹各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1) 负责对涉及民用爆破物安全生产、销售进行检查； (2) 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3) 开展新能源领域充电设施安全生产。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证照手续、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依法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度假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依法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度假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对辖区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新能源领域充电设施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宣传和日常巡查； (2) 发现安全生产、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依法先期处置，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做好记录，督促问题隐患整改； (3) 督促社区协助做好安全措施的巡查巡护和情况上报； (4)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 (5) 梳理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和消防安全状况，分类建立底数清单和火灾隐患清单，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联合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对矿山的监督检查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度假区城市管理局、度假区公安分局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1) 负责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 (2) 承担探矿权、采矿权的管理工作； (3) 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等工作； (4) 牵头应急、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已关闭非煤矿山和采矿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的非煤矿山，以及无采矿许可证私挖滥采等非法采矿活动进行查出或打击。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 负责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地质勘探、采掘施工、选矿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设施设备安全情况； (2) 指导监督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等工作，明确日常安全监督主体并进行公示； (3) 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的安全生产准入管理； (4) 按照职责分工明确非煤矿山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并进行公示； (5) 接到私挖滥采等非法采矿活动相关线索后，立即告知自然资源、应急等相关主管部门，配合到现场核查； (6) 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7) 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度假区公安分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管，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对超层越界、非法盗采的行为进行打击治违，及时向街道通报情况。	(1) 统筹街道网格化监管力量，对本辖区非法采矿、盗采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2)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疑似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对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度假区公安分局、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烟花爆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度假区公安分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非法储存、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违法经营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依法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安全常识、警示案例、“打非治违”、特殊区域禁燃限放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规划； (3)配合区级有关部门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4)发生突发烟花爆竹事故时，及时上报事故情况，迅速引导和疏散周边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配合做好受灾情况的统计、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呈贡区应急管理局、度假区滇管水务局、度假区公安分局、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	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指导大渔街道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指导协调开展应急演练； （2）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3）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4）负责指导火灾预防，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控、日常检查、宣传培训、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5）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责令限期整改、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负责森林草原灭火领域行政处罚工作。 度假区公安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 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1）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2）开展野外火源管理、森林草原火灾群测群防及林草区网格化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上报； （3）制定街道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开展应急演练； （4）组建森林草原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 （5）开展森林草原火情先期处置工作； （6）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7）组织受灾人员紧急避险； （8）协助调查森林草原火灾案件； （9）做好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的聘用管理工作，督促护林员认真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职责； （10）配合做好上级设立的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卡点）的管理工作； （11）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度假区城市管理局、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度假区公安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八大队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1）加强地震监测和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建立和完善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 （2）组织、指导街道做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排查； （3）组织、指导、协助做好地震灾害宣传培训； （4）按照部门职责推进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建、管、用，指导、帮助街道做好街道、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建、管、用； （5）负责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 （6）负责地震灾害应急资源调查、数据收集更新； （7）根据区级地震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 （8）震后处置阶段，组织开展各项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街道、社区开展灾情收集、自救互救、转移安置等震后第一时间处置工作。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编制、修订县级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指导街道、社区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积极对接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生活物资、油料储备和调运、应急电力供应等工作。 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防震减灾日常工作和应急演练，负责学校灾情收集、汇总，负责学校建筑加固、受损设施设备修复、恢复教学秩序，需要启用学校安置受灾群众时，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相关工作。 度假区公安分局： 负责加强灾区党政机关、机要部门、金融机构、看守所、储备仓库、救灾物资及过渡安置点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和治安工作，严厉打击、防范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等行为，负责公安系统灾情数据收集和统计。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八大队： 负责制定交通管制方案，管制灾区道路交通，开辟抗震救灾绿色通道。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1）编制、修订街道地震应急预案（或地震应急措施）； （2）组建“轻骑兵”“志愿者”等应急队伍；配备兼职防震减灾助理员，观测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及时报告； （3）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演练； （4）做好街道、社区应急避难场所管、用； （5）开展群众自建住房安全排查，对疑似危房采取上报县直有关部门鉴定或其他方式认定，掌握底数，对鉴定或认定为危房的，动员群众消除隐患； （6）配合做好地震灾害应急资源、数据调查； （7）配合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的力量、物资、装备等各项准备； （8）落实预警叫应机制，指导社区综合运用应急广播、敲门入户等各类手段传达到人； （9）组织群众避险疏散、自救互救，启用避难场所进行转移安置； （10）组织灾情收集，核实灾情信息，进行信息报送； （11）配合组织开展次生灾害防范、物资分发、抢通保通、灾害调查等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防汛抗旱工作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度假区规划与建设局、呈贡区气象局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1）指导、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一指导、协调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根据需求作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定，指导、支持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监督、指导、协调、负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组织处置因洪涝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2）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落实水情旱情监测预报及预警机制，组织开展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等。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健全完善水利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开展主要河流、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编制、报审和组织实施。指导灾后水毁水利工程恢复重建工作； （3）配合开展城市供水安全保障等工作。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开展城镇排水管网工程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统筹协调城镇排水管网运营等工作。负责灾区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工作。负责灾后水毁的政府直接投资的在建市政道路恢复重建工作（已移交的市政基础设施由接管部门负责）。落实汛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灾害处置。开展城镇排水防涝工程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统筹协调城镇排水防涝。 呈贡区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信息支撑。负责水旱灾害气象风险分析预测，为防洪抢险、抗旱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滚动预报，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全面落实本级和村组防汛抗旱责任制，建立转移避险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转移避险包保责任人和群测群防减灾措施，加强街道抗洪抢险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组织开展辖区防汛抗旱检查，重点对河道、水库、低洼易涝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汛前、汛中检查和人畜供水水源不足、供水存在风险地区进行排查； （3）编制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预案演练和覆盖所有自然村的群众转移避险演练； （4）落实“1262”预警叫应机制、江河箐沟上下游防汛联动机制、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实报反馈机制等防汛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意见和相关配套制度； （5）及时组织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组织群众自救互救，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险，做好救灾款物发放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统计、调查和评估工作； （6）负责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督促村组落实强降雨期间值班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对选取的赋权事项范围外违反消防有关规定的配合查处	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 对街道抄告、移送的，以及超出执法赋权外的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 对检查发现的、属于消防赋权事项外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及时移交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2) 对《云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以外的单位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时，对拒不整改的单位（场所）及超出执法赋权外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配合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3) 登记梳理“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基本信息和消防安全状况，分类建立底数清单和火灾隐患清单，牵头组织实施联合治理； (4) 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领域专项治理、重点治理工作。
41	火灾事故扑救及善后处理工作	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指导街道编制并动态修订灭火救援、应急救援预案； (2) 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 对火灾等事故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配合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及延伸调查； (2) 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救援、应急救援； (3) 在上级相关部门指导下，结合辖区实际编制并动态修订灭火救援、应急救援预案。
42	实施消防规划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目录清单，根据规划审查、审批情况，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街道根据需要科学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在规划编制完成后，配合进行审查。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在审查国土空间规划时，对消防安全有关内容进行重点审查。	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消防规划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中进行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街道、社区两级食品安全协管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 强化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建立覆盖辖区食品生产、流通、销售全过程及药品流通、销售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3)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协调联动、风险会商、信息发布、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食品安全监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4) 扎实开展食品药品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组织查处违法案件； (5) 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6)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1) 围绕野生菌中毒、煮食毒性中药材、反食品浪费等重点内容，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 (2) 加强街道、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队伍建设； (3) 按职责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管；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和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 (4) 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44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 为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依法依规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 (2) 履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依法履行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摸清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底数； (2) 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疑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2) 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巡查、排查工作； (3) 对农村集体聚餐印发引发的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按规定做好调查、报告、处理和控制工作。	(1) 按职责负责监管区域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重点做好隐患排查、信息报告、检查指导、宣传教育等工作，配合做好乡、村两级食品安全协管员等相关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2) 建立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备案制度，组织备案管理、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和现场业务指导，及时报告和协助处置食源性疾病事件； (3) 配合做好食物中毒应急救治，保护好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46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 负责辖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拟定辖区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协调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 组织协调食品方面重大事项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 制定街道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2) 辖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置，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7	消费者权益保护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 负责消费环境建设，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 依法处置、督办及移送相关违法违规案件。	(1) 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48	对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 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 (2) 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1) 配合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市场秩序监管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 依法查处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取得许可证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营业活动的违法行为; (2) 获证食品生产经营者、取得登记或备案的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日常监督管理; (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 (4) 对计量、知识产权、重要工业产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5) 对虚假广告、虚假宣传、价格违法、传销、违规直销等扰乱市场经营秩序行为的监管执法。	(1) 结合基层社会综合治理,发现产品质量、缺斤少两、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疑似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2) 配合开展城乡计量监督检查和巡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50	产品质量与认证监督管理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 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2) 负责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强制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企业实施监管; (3)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 配合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产品质量疑似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51	质量品牌创建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 组织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承担县级质量奖评审日常工作; (2) 指导企业申报各级质量奖、云南精品、质量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化项目等。	(1) 协助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 (2) 宣传、发动企业申报各级质量奖、云南精品、质量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化项目等。
52	打击传销工作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度假区公安分局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 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 (2) 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度假区公安分局: (1) 在职责范围内查处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 (2) 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由公安机关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1) 配合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传销行为的相关信息,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处理; (3)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度假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 做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积极加强区域地理标志产品培育申报工作； (3) 加强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开展辖区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度假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指导企业做好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工作，培育品牌建设。	(1)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工作； (3)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知识产权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4)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54	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对不正当竞争以及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1) 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2) 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监管，对在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 (3) 建立街道、社区动态排查机制和包保责任制，防止隐匿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开展违规培训； (4) 发现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55	农业综合执法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1) 宣传贯彻农业相关法律法规； (2)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饲料以及饲料添加剂、畜禽养殖、动物防疫、生猪屠宰、农机机械、宅基地、粮食作物青苗等行政处罚、安全监管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 (3) 负责渔业执法工作。	(1) 对本辖区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日常监管中发现赋权事项外的违法线索收集上报； (2) 协助开展农业投诉举报、线索核查、调查取证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道路管理及交通安全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八大队、度假区城市管理局、度假区规划建设局、度假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呈贡区交通运输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八大队： （1）指导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整治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定期分析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和特点，及时提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建议和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排查治理公路危险路段，参与新建和改扩建公路竣工投入使用的验收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指导设置和完善交通信号灯、城市道路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和工作措施； （2）组织实施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频发和安全隐患突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负责辖区挖掘占用城市道路事项的审批工作，对未经审批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进行监督。 开发建设服务中心： （1）负责对县级农村公路、桥梁的监测，完善公路标志标线和配套的安全服务设施，保障公路完好； （2）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路危险路段的整治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将公路危险路段和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整治纳入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统筹安排，并加强对公路（县、乡、村公路）施工路段的安全监管；并加强对县级公路养护工作的施工路段的安全监管。 昆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呈贡大队 负责道路运输管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严把道路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关。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各自范围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1）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2）对发现交通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上报； （3）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已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协调社区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提供相关支持； （5）配合做好交管站、劝导站建设选点工作，组织交通安全劝导站开展好劝导工作； （6）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配合开展联动整治工作； （7）配合开展县级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及隐患排查工作； （8）对发现的违法占用、破坏城市道路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管理部门； （9）配合管理部门对辖区范围内违法占用、破坏城市道路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社区矫正工作	呈贡区司法局	(1) 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2) 负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街道和社区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1) 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情况调查、日常管理、走访、法治宣传； (2) 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3) 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
58	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	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做好社区教育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和完善工作，简历目标责任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社区教育管理工作，落实社区教育发展改革目标。	设立社区教育学校，负责组织试点社区教育活动，指导社区教育学习中心的工作。
五、乡村振兴（17项）				
59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管护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1)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农村供水规划； (2) 编制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 依法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并颁发权属证书； (4) 会同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监测、评估县域内农村供水水源、供水单位和用水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 (5) 依法查处在集中供水工程的净化消毒设施、泵站、蓄水池外围30米范围内，堆放垃圾等污染物，建设渗水厕所、渗水坑及污水沟等影响水质的生产生活行为。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管理工作； (2) 组织制定辖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3) 组织开展供水设施及水源地日常巡查、维修维护，以及应急供水保障工作； (4) 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调处，及时制止并上报影响农村供水安全的违法行为，协助开展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和监管保护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1) 宣传贯彻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法律法规； (2) 负责辖区内农业灌溉、防洪排涝、农村饮水、引（供）水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及其设施的监督管理； (3) 依法对水利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并颁发权属证书； (4) 指导街道、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水利管理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5) 建立水利工程监督检查和评价制度，定期对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安全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负责政府投资建设或财政补助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和小型水库的运行维护； (7) 负责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审核，并按管理权限报批； (8) 负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 开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村（居）民自觉保护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监督举报破坏水利设施及侵占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等违法行为； (2)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 (3) 落实水库防汛责任人责任，配合做好水库安全巡查和日常维护管理，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6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危害农作物的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开展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应急防控等工作； (2) 负责灾情、疫情确认与上报； (3) 负责组织、督查灾情、疫情处置并提供技术指导。	(1) 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配合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及时上报疫情，协助开展大面积防治工作； (3) 协助组织辖区内的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 (4) 协助开展植保新技术、新农药、新药械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农村厕所革命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宣传发动，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卫生厕所改造建设； (2) 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和使用改厕奖补资金，细化奖补标准，按规定程序和奖补办法将资金落实到符合条件的村组、农户，做好改厕项目和资金监管； (3) 负责改厕指导培训； (4) 负责改厕验收，组织建立农村改厕台账，做好农村厕所数据管理； (5) 督促、指导卫生厕所管护工作，推进问题厕所排查与整改。	(1) 摸清农村厕所现状底数，确定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建设计划； (2) 具体推进实施改厕建设； (3) 配合开展农村改厕业务培训； (4) 配合做好改厕验收、资金奖补； (5) 做好卫生厕所运行管护工作； (6) 配合做好农村厕所台账与数据管理，以及问题厕所排查与整改工作。
63	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1) 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认定与核销，结果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发布，并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 负责根据区级人民政府公告结果，书面通知街道、责任单位和有关部门； (3) 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管理和系统录，做好动态信息管理。	(1) 将各渠道发现的隐患点向区级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并提出认定申请； (2) 对地质灾害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的隐患点，及时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核销申请； (3) 加强核销隐患点的后续安全监管，及时调整管控范围、警示标志牌、监测要求，加强土地整治监管，做好治理工程竣工后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国土调查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呈贡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1）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包括方案编制、工作培训、选定技术作业队伍、资料收集整理、调查界线调整、开展调查举证、组织逐级审核及上报、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汇总分析工作等； （2）整合本行政区最新土地整治、土地复垦、旱改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未利用地开发利用、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及调整补划、耕地卫片监督、建设用地审批、供地、国土规划、森林资源等日常管理数据； （3）会同林草部门共同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结果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进行衔接。 呈贡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要求，整合临时用地审批等日常数据管理。	（1）开展国土调查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国土调查工作； （3）配合做好国土调查外业举证工作。
65	实施土地整理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1）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实地踏勘； （2）编制项目规划设计。	（1）配合做好项目选址、规划、协调工作； （2）按照项目管护协议做好相关后期管护工作。
66	开展土地复垦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1）开展土地复垦监管、检查工作； （2）负责建立土地复垦监测机制，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土地资源毁损和土地复垦效果等情况； （3）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负责代为组织复垦； （4）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验收，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踏勘，查验复垦后的土地是否符合要求。	（1）配合宣传土地复垦相关政策法规； （2）对发现的土地复垦相关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做好土地复垦日常检查、生态修复、验收、后期管护等工作； （4）按照职责权限，配合做好撂荒地摸排和整治工作，开展农业种植生产，加强“非农化”日常巡查和问题整改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储备土地管护	度假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	(1) 建立储备土地准确位置、四至、面积等情况台帐； (2) 开展日常巡查、值班守护，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 (3) 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 (4)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的要求，对暂不利用的地块采取种植绿树鲜花、播撒草籽、绿网覆盖等方式进行管护，减少扬尘污染，避免水土流失，美化市容； (5) 负责其他与储备土地管护相关的日常工作。	(1) 配合开展储备土地管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配合做好储备土地日常管理，发现破坏储备土地行为的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68	不动产登记	呈贡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六科)	(1) 负责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记、发证； (2) 负责依法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抵押权、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登记； (3) 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和业务咨询； (4) 负责不动产权属纠纷调处。	(1) 配合宣传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法规； (2) 开展辖区内不动产权属纠纷调处； (3) 配合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受理、移交及发证等工作； (4) 配合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基础资料初审。
69	违法占地、用地整治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1) 监督和检查本辖区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 受理对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并通过巡查、卫片执法检查、媒体反映、群众举报等途径及时发现并制止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3) 核查国土资源违法违规线索，依法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 (4) 指导下级国土资源部门的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工作。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1) 对林地、草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涉及林地、草地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 (3) 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 开展土地管理及国土资源保护相关政策宣传； (2) 建立土地和国土资源日常巡查制度，对发现的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 将涉嫌违法线索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4) 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做好相关整改工作； (5) 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执法中产生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城镇违法建设整治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其他相关行业 主管部门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1) 对规划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以及在规划核实验收前房屋所有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等,及时进行核实,并将相关情况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发建设服务中心(质安站): 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等行为,及时进行核实,抄告规建局,并将相关情况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公安、城管、农业、林业、水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文化、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处置违法建筑的相关工作。	(1) 开展土地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 建立土地日常巡查制度,对发现的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 将涉嫌土地违法线索上报县级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或综合行政执法局; (4) 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执法中产生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违法卫片图斑整治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1)监督和检查本辖区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受理对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并通过巡查、卫片执法检查、媒体反映、群众举报等途径及时发现并制止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3)核查国土资源违法违规线索，依法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 (4)指导下级国土资源部门的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工作。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1)接到上级部门移交卫片图斑点信息后，进行实地核实； (2)对认定为违法的林草卫片图斑，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组织验收已完成整改林草卫片图斑； (4)通报林草卫片图斑执法整治情况。	(1)配合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或农业农村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2)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违法卫片图斑整治中产生的问题； (3)按照职责权限对管理范围内的乡村违法建筑依法进行处置。
72	非法采矿监管执法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等部门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1)对矿产资源进行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与公安部门共同查处。 自然资源、公安、街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1)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 (2)对在日常巡查、网格化监管中发现的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涉嫌非法采矿违法线索上报县级自然资源局或综合行政执法局； (4)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5)配合做好对涉嫌违法的工具、工程机械、其他物品等进行管理和证据保全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做好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管理	度假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	指导、监督大渔片区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	委托大渔街道对储备土地进行临时利用，大渔街道须按照相关规定对储备土地临时利用方案进行前置审批，对已临时利用的储备土地开展跟踪检查，监管工作，做到守土有责。
74	土地供应要素保障工作	度假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	负责具体建设项目土地招拍挂用地的组件、报件及委托交易工作。	(1)负责项目供地过程中对土地情况进行补偿安置到位;土地权属清晰;没有法律经济纠纷及重大信访事件等土地其他基本条件进行核查; (2)配合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土地储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培训、宣传和政策引导; (3)协助中介单位做好权属调查、四邻签字以及提供土地征地拆迁安置相关土地成本; (4)做好供应前土地清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5	气象防灾减灾	呈贡区气象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的制定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 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传输；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4) 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5) 负责向呈贡区人民政府和区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6) 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7) 承担昆明市气象局和呈贡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1) 将气象防灾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建立完善街道气象防灾减灾制度体系，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协理员、信息员制度； (2) 协助气象设施、设备的建设，协调提供场地，配合做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3) 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传递、气象及次生灾害灾情统计上报，配合开展气象灾害评估； (4) 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演练，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宣传教育； (6) 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的勘测、建设和管理工作，配合处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发生的各类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社会保障（8项）				
76	正常离任社区干部生活补贴发放	度假区党群工作部	负责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审批和发放。	（1）配合做好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身份、任职年限等的认定工作； （2）做好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申请资料的收集、初审、上报工作； （3）及时向度假区党群工作部上报已死亡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名单。
77	关心关爱困境妇女儿童	度假区妇联	（1）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发放救助金； （2）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妇女儿童重点人群关爱帮扶和家庭教育指导； （3）组织开展“99公益日”募捐等活动； （4）开展“春蕾计划”、“母亲邮包”等项目的募捐活动，做好捐赠资金（物资）发放。	（1）开展妇女儿童权益普法宣传，妇幼保健、公共卫生等健康知识宣传； （2）摸排核实符合条件的困境妇女儿童信息，常态开展关心关爱工作； （3）及时移送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线索，争取司法救助； （4）宣传“两癌”救助，指导收集救助材料； （5）引导公众参与“99公益日”募捐等活动； （6）资助困境女童、发放母亲邮包等； （7）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性侵、拐卖妇女儿童、嫖娼、卖淫、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为权益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78	红十字会“三救三献”、赈济救护	呈贡区红十字会	（1）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培训； （2）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工作； （3）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 （4）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5）组织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开展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和其他救助工作； （6）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7）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1）开展“三救三献”、赈济救护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2）举办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 （3）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普及工作； （4）参与募捐筹资以及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协助区级红十字会分发捐赠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9	残疾人关心关爱服务	呈贡区残联、呈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呈贡区民政局、呈贡区医保局、呈贡区税务局等部门	呈贡区残联： (1) 负责残疾人证制作办理发放，并换发已到期的残疾人证，统计上报死亡数据进行注销； (2)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3) 做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资金预算和使用； (4) 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5) 为残疾对象开展评残定级上门服务； (6) 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工作。 呈贡区民政局： (1) 会同县残联对残疾人“两补”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会同县残联定期组织抽查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材料，档案材料缺失、遗失的要及时补全； (3) 会同县残联，按规定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并组织开展残疾人状况定期巡查； (4) 会同县残联，开展残疾人数据比对，确保信息精准。 呈贡区医保局： 做好残疾人医保参保资助工作。 呈贡区税务局： 负责残疾人保障金的征收。 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等工作，做好残疾人养老保险参保工作。	(1) 配合做好评残办证材料收集等工作，组织村(社区)定期走访了解残疾人生活状态，做好动态管理； (2) 做好残疾人关心关爱项目政策宣传发动、调查摸底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3) 组织残疾人关心关爱项目报名申请，并对申请开展初审； (4) 协同相关部门、机构开展上门服务工作； (5) 配合开展无障碍改造入户筛查、评估、公示、改造、验收、回访、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6) 对申请自主创业项目补贴的残疾人进行实地核实，确保申请人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7) 对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进行摸底登记，走访统计人员名单，按要求定期汇总服务情况，并做好相关台账整理与收集； (8) 进行基本辅具适配需求精准筛查、初步审核、统计上报区残联，配合县残联做好发放工作； (9) 配合做好有关残疾人社会保障、创业就业、扶贫、教育、康复、托养、维权救助、无障碍建设、宣传、文化体育、维稳、组织建设等相关工作做好初审公示后签署意见按规定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督管理	度假区财政分局、呈贡区财政局、呈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呈贡区审计局、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度假区财政分局、呈贡区财政局按照社会职能剥离移交实际，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资金指标管理和资金发放总台账，会同补贴主管部门做好本级预算安排、上级指标分解下达及补贴资金兑付、清算对账等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3）负责指导补贴项目主管部门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社保卡合作银行，规范做好资金发放相关金融服务工作。 呈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社保卡申领、补换、挂失等业务办理，督促社保卡合作银行做好补贴对象社保卡金融功能激活等相关金融服务。 呈贡区审计局： 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1）加强补贴政策实施、项目资金管理、资金发放、补贴对象基础信息维护、社会保障卡申领告知等工作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监控处理“一卡通”管理平台对补贴资金发放全流程数据，对平台核验异常信息、拦截预警信息核实处理； （3）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按规定做好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	（1）负责补贴对象基础信息采集维护和日常监督，及时核实、审核、公示、更新、报送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核实反馈“一卡通”平台问题数据； （2）配合做好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作，并告知补贴对象在补贴发放前申领社会保障卡并激活金融功能； （3）配合开展政策宣传解释工作，按要求做好补贴资金发放事前公示、事后公开等工作； （4）通过电话、信箱、日常走访等形式，接受群众举报监督，及时处理并上报相关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1	养老服务工作	呈贡区民政局	(1)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 (2)组织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提出推动老龄事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3)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和老龄工作信息交流工作； (4)拟订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助老领域标准、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5)协调推进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融合发展； (6)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宣传教育； (7)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贯彻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8)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60岁以上老人适老化改造需求情况排查、登记、上报，配合第三方入户评估、公示、改造和成果验收； (2)协助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高龄、重度残疾、重病等老年人居家养老工作； (3)鼓励农村地区依托敬老院、养老服务中心、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互助养老服务设施等建立老年幸福食堂； (4)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的方式低偿或无偿运营公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5)引导街道社工站、社会组织及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社区网格员、专业社工、志愿者、亲属邻里等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6)负责高龄津贴发放相关申报审核。
82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呈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零散烈士墓排查工作； (2)负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的申报，并按保护级别划定保护范围； (3)负责烈士纪念设施新建、迁建、改扩建组织实施工作； (4)组织开展英烈史料收整理、事迹编纂和陈列展示工作； (5)负责为社会公众祭扫纪念活动提供便利、做好服务保障； (6)负责烈士遗属祭扫的接待服务工作； (7)依法依规处置违反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	(1)配合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的巡查保护； (2)配合做好零散烈士墓排查工作； (3)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根据工作需要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展缅怀纪念活动，做好红色讲解、宣传引导、秩序维护等工作； (4)组织收集、整理烈士史料，编纂烈士英名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3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贯彻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2) 监察用人单位、中介服务机构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3) 受理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组织调解处理劳资纠纷； (4) 参与处理因劳动纠纷引起的突发事件，参与并监督破产企业、被兼并企业欠发职工工资、社会保障费用和职工安置的处理； (5) 指导和监督下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劳动监察工作，培训、管理劳动监察人员。	(1) 开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法守法意识； (2) 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劳资纠纷； (3) 及时上报违法问题线索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七、生态环保（18项）				
84	渔业资源保护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1) 开展渔业船舶、投入品（渔药等）、有害水生动物等监督管理，打击非法猎捕水生野生动物行为； (2) 做好渔业资源保护工作； (3)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管理； (4) 巡查渔具店，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5) 开展禁渔期政策宣传，依法查处违反禁渔规定的行为。	(1) 做好渔业资源保护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协助做好日常巡查； (3) 配合做好禁渔期政策宣传，对违反禁渔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85	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执法	度假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宣传贯彻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 对管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情况、以及各项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监督管理和指导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 对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对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有关部门对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配合做好群众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6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度假区生态环境分局、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度假区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管理权限审批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并做好登记和监督管理。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1) 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提出意见； (2) 开展河道巡查，发现排污口及时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1) 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对发现的辖区内新增未审批的入河排污口及时进行上报。
8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度假区生态环境分局	(1) 负责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作为区域开发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2) 负责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不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提出规划和项目建设优化调整或重新选址的建议； (3) 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加强生态环境问题线索的筛选或预判。	(1) 配合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政策宣传； (2) 在项目选址、规划编制、产业园区项目招引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 配合处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实中存在的问题。
88	噪声污染防治	度假区生态环境分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	度假区生态环境分局：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分别对工业企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 (2) 对发现的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制止或协调相关部门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9	秸秆焚烧管控	度假区生态环境分局、呈贡区农业农村局、呈贡区气象局等部门	度假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秸秆禁烧进行精准划分和具体规定，禁烧期内禁止秸秆焚烧。配合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在一般区域和非重点时段，有计划的开展烧除工作，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面推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等“五化”综合利用。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 呈贡区气象局： 负责提供气象预测情报及风速、风向等信息。	（1）开展秸秆焚烧危害和禁烧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2）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组织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 （3）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禁烧区秸秆焚烧问题查处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4）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和技术推广应用。
90	餐饮油烟管控	度假区生态环境分局、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度假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指导餐饮服务行业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牵头会同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度假区城市管理局开展餐饮油烟问题排查整治。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按职责权限做好餐饮油烟管控工作。	（1）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宣传； （2）对发现的餐饮油烟设备未安装或已安装但未正常运行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联合治理相关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油烟扰民源头控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1	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	度假区生态环境分局、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度假区生态环境分局： (1) 组织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监督指导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做好治理模式、技术和项目编制、申报的指导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全过程跟踪指导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3) 提供技术咨询，监督指导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和工程质量； (4) 建立健全本级的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护机制，开展日常巡查、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联合督导； (5)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的宣传教育。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1) 负责指导做好河湖库渠、水利工程管理维护，清淤疏浚； (2) 指导区级及以下河湖长做好辖区河湖管护工作； (3) 牵头组织各责任单位开展辖区黑臭水体的排查识别、制定整治方案、工程实施、监督考核、长效管理工作，做好黑臭水体整改验收销号等事项办理，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联合督导工作。	(1)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企业支持、参与治理工作； (2) 组织排查，将发现的疑似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报生态环境部门； (3)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制定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规范推进工程建设； (4) 落实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的治理长效管护制度，组织开展村庄日常保洁、河塘沟渠清理等工作，及时消除黑臭水体； (5) 落实好辖区村庄污水收集处理责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2	水资源管理及节约用水工作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 （2）负责取水口的监督管理及有关工作； （3）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 （4）依法查处涉及水资源管理的违法行为。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业领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	（1）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保护和珍惜水资源的意识，建立节水型社会，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鼓励社区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方式，组织和引导居民参与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3）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行为问题线索。
93	水利防灾救灾资金管理使用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1）组织街道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干旱等水旱灾害，以及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风雹、台风、地震等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情况调查； （2）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水利防灾救灾资金相关规划和方案，提出资金和任务分解安排建议； （3）会同度假区财政分局加强水利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监管，督促街道公示资金安排情况，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和档案资料。	（1）配合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干旱等水旱灾害，以及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风雹、台风、地震等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情况统计，提出资金申请额度、补助对象、使用方向等建议； （2）公示公告街道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4	公益林保护与管护	呈贡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公益林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培训； （2）组织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对公益林进行区划界定、调出和补进，按审批权限分级报批，对划定成果进行公示； （3）负责建立公益林管护机制，建立健全管护网，合理划定管护责任区和设定岗位，组织和指导管护责任单位做好管护工作； （4）负责乡镇、村集体或国有生态护林员选聘的备案审核； （5）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兑付补偿（补助）资金并公示。	（1）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加强公益林保护和管理工作； （2）与村集体进一步落实管护责任，签订管护责任书； （3）加强护林员管理。
95	林木监管执法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度假区规建局等部门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1）负责对上级下达森林采伐限额进行分解下达、分级控制，并进行公示； （2）按权限开展商品林主伐、抚育采伐、低产（效）林改造、更新采伐、经济林采伐、灾害木清理采伐、征占用林地林木采伐项目的审核审批； （3）负责集体和个人林木采伐作业外的许可项目采伐公示、伐前拨交、伐中检查、伐后验收工作； （4）负责林木经营加工，设立木材储运、交易、中转场所，跨县运输、交易的审核审批； （5）开展林木监督检查，发现破坏、盗伐天然林、公益林、商品林及其他涉林涉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负责公路两旁林木采伐的审核审批。	（1）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教育； （2）负责农户房前屋后、自留地、非基本农田的承包耕地上种植的和基本农田上原有的个人所有零星林木的采伐审核审批； （3）对区级下达林木采伐限额进行公示，受理林木采伐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提交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审批，并配合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对审核情况进行告知和公示； （4）协助化解林木采伐过程中的问题； （5）加强街道林业管护员队伍建设； （6）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破坏、盗伐等相关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7）将违法线索上报区级林业和草原局或综合行政执法局； （8）配合符合林木采伐的工程建设项目单位进行审批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6	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昆明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呈贡大队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1）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生产服务和监督管理，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展规划； （2）负责建立监测预警机制，科学布置监测点，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及时发出预警预报信息，科学提出防治方案； （3）组织开展森林病虫害普查、调查，重点加强对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区的监测预警、灾情评估； （4）负责制定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加强防治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防治设施设备的建设、储备、更新和维护； （5）负责制定疫区病虫害除治实施计划，组织协调辖区和交界地区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巩固整治成效，组织疫区划出申报； （6）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发现森林病虫害不除治、隐瞒或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昆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呈贡大队： 负责运输有害林业植物及其制品的监管。	（1）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知识宣传及业务培训；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疑似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进行初步核实，上报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3）配合区级林业和草原完成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植物检疫，向上级积极争取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等扶持或补助，具体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7	古树名木、珍贵树种保护管理、监管执法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1）负责古树名木统一管理，建立保护管理机制，划定保护范围； （2）负责组织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和保护管理制度，划定保护范围，拟定、公布古树名木名录； （3）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级别、城乡分布、长势情况确定巡查周期，定期开展巡查、检查； （4）制订古树名木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5）发现损害、非法砍伐、买卖、非法运输古树名木及其保护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后，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1）开展古树名木、珍贵树种保护宣传和知识普及； （2）配合开展古树名木、珍贵树种排查、登记和挂牌； （3）及时上报病虫害等问题线索，协助开展保护和救治工作； （4）在日常巡查中，对发现疑似违法行为的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5）将违法线索上报滇管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8	野生动植物保护 监管执法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其他有关行业部门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1）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加强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培训； （2）负责组织开展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资源档案，更新保护名录，依法划入自然保护地或设定保护小区（点），设置保护标志和保护措施； （3）负责依法审批和发放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利用、培育等有关申请和证件； （4）依法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 （5）对野生动植物相关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破坏野生动植物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违法线索上报有关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度假区生态环境分局、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度假区规划建设局、度假区滇管水务局、度假区公安分局、度假区城市管理局、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呈贡区卫生健康局、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度假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应急突发环境事件牵头处置工作，提出预警信息、防止事态扩大等工作建议。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 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参与现场处置和应急救援。 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协调保障相关应急物资。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负责临时避难场所建设；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 度假区公安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八大队： 负责现场安全、交通管制、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参与事件调查。 呈贡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现场伤员救治、人体健康调查评估及心理疏导。 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在上级相关部门指导下，编制与上级预案相衔接环境应急处置预案； （2）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应急等相关部门； （3）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开展必要的前期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0	河道、沟渠综合管护及落实河湖长制责任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1)协助环卫一体化牵头部门制定检查监督考核方案、作业规范、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 (2)开展河道保洁监督管理和日常检查，督促问题整改； (3)依据河道保洁效果，向区级环卫一体化牵头部门反馈工作意见； (4)牵头开展河长巡河工作，落实河长指出问题整改，推进河道水质达标。	(1)指导、监督、检查辖区河道、沟渠管理范围的保洁管护管养服务工作； (2)开展辖区河道、沟渠管理范围内的日常巡查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存在问题； (3)组织属地社区参与河道、沟渠管理范围的管护管养服务检查、监督、考核； (4)指导、协调、督促所属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滇池保护工作，将滇池保护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村（居）民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做好辖区内村民、游客滇池保护治理工作相关宣传、教育、引导，共同参与滇池保护。
101	开展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	度假区生态环境分局	(1)配合上级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各级督察组在昆明督察期间的综合协调保障工作，统筹安排参加与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的会议； (2)根据中央督察组的要求，配合协调个别谈话和相关专题工作汇报；统筹协调其他工作。	根据职能职责分工对督察发现问题进行整改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尽到属地责任，进行属地监管，举一反三，定期做好各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配合做好各级环保督察整改“回头看”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11项）				
102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监管及执法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1）统筹开展自然村水环境治理及村庄雨污分流改造等相关工作； （2）接到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违法线索举报后，到现场核查； （3）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1）负责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批，对排水户排水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和检查； （2）负责统筹开展区内市政排水管网的运行维护工作； （3）负责辖区范围内城市排水管网建设及专项整治方案的组织实施； （4）负责权限范围内排水管网建设的技术审查和城市排水许可的审批，同时联合滇管水务局开展批后监管。	（1）开展“雨污分流”等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城镇排水设施监督管理； （3）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自然村水环境治理、村庄雨污分流改造等相关工作及街道辖区内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督导检查； （4）开展日常巡查，街道、社区在网格巡查中发现单位和个人将污水直排、乱排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5）将违法线索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3	燃气安全监管执法	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呈贡大队、度假区规划建设局、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瓶装燃气站点设置前置审核； （2）开展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主体日常监督检查； （3）发现违法行为的，督促违法主体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将相关违法情况移交综合执法局处理； 涉及燃气运输车辆的移交交通运输部门；涉及过期、报废燃气瓶的移交市场监管局进行检测。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1）开展管道燃气日常监督检查； （2）发现违法行为的，督促违法主体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将相关违法情况移交综合执法局处理； 涉及过期、报废燃气瓶的移交市场监管局进行检测。 昆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呈贡大队： 负责燃气运输行为管理，对非法运输燃气行为进行处理。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燃气瓶、燃气灶、燃气管、燃气阀等设备监管工作，对燃气瓶是否在有效期以及是否报废进行检测。 度假区有关执法部门： （1）接到燃气安全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行业主管部门；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无证经营、违规销售等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违法线索上报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4	物业监管执法	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度假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	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按照移交协议，对承接商品房性质类别的住宅小区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管； (2) 按照移交协议，开展辖区内移交及新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 (3) 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 (4) 办理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申报备案； (5) 实施物业管理区域核定、确认、物业服务人用房和业主委员会用房等； (6) 对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进行监管； (7) 发现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况移交度假区城市管理局处理。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 接到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行业主管部门； (2) 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 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1) 开展物业管理宣传教育；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物业管理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 将违法线索上报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05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 参与大中型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城市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中市容环境配套设施方案的审核和监督； (2) 负责制定城市照明年度建设和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建成区移交管护的主、次干道路灯照明设施和城市景观灯饰的设置、日常监管； (4) 负责公共洗手台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5) 负责城市公厕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1) 开展市政公用设施政策宣传；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共洗手台、城市公厕等市政公用设施损害的，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辖区内公厕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6	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将园林绿化部门编制的城市绿化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控。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2）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绿化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指导监督各有关单位开展附属绿地绿化规划建设；督促各单位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护绿地、附属绿地、自建公园等管理工作； （4）对占用城市绿地、砍伐城市树木等行为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 （5）开展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参与工程验收； （6）发现擅自改变绿化规划用地性质、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等有关情况的，及时进行检查； （7）组织开展城市绿地日常巡查，对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破坏城市绿地的行为，以及接到的举报、上级交办、移交或巡查发现的破坏城市绿地违法线索问题，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核查； （8）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9）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1）开展园林绿化政策宣传；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存在死苗、干枯草坪等，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阻制止破坏城市绿地的行为； （3）将相关情况上报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 制定市容秩序管理制度、办法； (2) 组织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3) 指导各街道开展精细化管理； (4) 指导城市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和公共环卫设施的规范管理，做好城市生活垃圾相关执法工作； (5) 负责城市建筑废弃物处置的核准和管理，做好城市建筑垃圾相关执法工作； (6) 负责区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店招店牌设置规范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执法； (7) 负责对施工单位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监管执法。	(1) 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政策宣传； (2) 开展背街小巷公共空间清扫保洁； (3)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市容环境卫生存在问题的，进行初步核实，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 (4) 及时上报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08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呈贡区民政局、呈贡区农业农村局、度假区财政分局等部门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指导开展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的鉴定，申报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呈贡区民政局： 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认定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及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度假区财政分局： 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按规定做好相关补助资金支付工作。	(1) 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对象认定； (2) 配合开展农村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建设，配合开展验收； (3) 配合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信息比对和数据录入工作； (4) 配合度假区财政分局及时、足额支付农户补助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9	自建房安全整治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1）牵头组织自建房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 （2）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相关政策宣传，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 （3）负责指导街道自建房整治系统数据库维护和更新。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1）按照职责权限，负责辖区自建房安全日常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指导社区、使用人及所有人进行管控、整治； （2）开展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的摸底调查，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鉴定、维修加固等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宣传相关政策，并对有关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 （4）做好自建房整治系统维护和更新工作； （5）配合做好群众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10	公共租赁住房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度假区开发建设中心	（1）负责度假区公共租赁住房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查、建设计划申报、房源筹集、建设管理等工作； （2）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各级补助资金申报拨付管理； （3）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准入、配租、租赁、退出管理，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审核及后续管理工作； （4）负责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单位监督、审计及经费拨付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确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前期准备工作； （2）配合做好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投诉举报入户调查等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3）配合做好公共租赁住房资产使用管理工作； （4）配合滇池度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做好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1	城市更新改造老旧小区、城中村、危旧房改造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度假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1）编制和报批全区城市更新改造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城市更新改造相关配套政策；开展城市更新改造宣传、调查研究工作；督促检查全区各成员单位相应工作情况，确保城市更新改造工作有序开展；协调市级相关部门，为全区城市更新改造工作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环境；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管理城市更新改造专项资金，完善资金使用审批流程； （3）组织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度假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 做好拆迁相关工作。	（1）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2）做好摸底调查、拆临拆违、征地拆迁（补偿、安置、不动产权证办理）、年度实施计划申报、城市体检等工作； （3）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建后管理等工作； （4）做好养老用房、社区用房等配套用房验收、移交及接收的相关工作； （5）做好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土地房屋摸底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监管执法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1）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2）开展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及时纠正、处理发现的问题； （3）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4）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利用专项巡查工作； （5）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利用专项巡查中发现未批先建、违反城乡规划法有关情况的，及时进行核查，并将相关情况移交城市管理局。 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接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相关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配合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1）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保护宣传和日常巡查管理工作； （2）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普查、保护规划编制实施等工作； （3）协助做好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的保护、日常管理、资源利用工作； （4）负责辖区内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不明所有权人传统建筑的维护和修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 （5）依法落实传统村落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 （6）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7）将涉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违法线索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九、文化旅游（2项）				
113	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	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宣传贯彻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3）组织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记录工作，并建立健全档案及相关数据库； （4）组织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活动，推动文物和非遗保护知识进学校、进社区，鼓励和支持各类学校开设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课程； （5）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传播、研究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6）管理监督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合理分配； （7）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为其提供政策指导、信息咨询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查处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违法行为。	（1）开展辖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鼓励和引导群众参与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配合开展辖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核实，协助收集推荐、申报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相关信息、实物资料； （3）配合组织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展示、宣传和推介活动； （4）跟踪了解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履职情况和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结合实际提出合理的保护意见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管执法	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1) 开展执法人员的能力素质培训； (2) 结合工作开展日常巡查； (3)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查处，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行处罚。	(1) 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 在网格巡查中，发现涉及违法违规问题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固定证据，及时移交上级部门进行处置。
十、综合政务（1项）				
115	对保密检查中发现泄密隐患的处理	度假区综合管理部	(1) 负责组织开展保密检查工作； (2) 负责对检查发现的泄密隐患提出整改要求、期限，对发生保密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提出处分建议； (3) 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 对被检查单位问题整改、人员处分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复查、评估成效。	(1) 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 (2) 按照保密检查意见、建议，整改泄密隐患问题、配合做好对相关人员的处分工作； (3) 配合做好涉嫌泄露国家秘密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 (4) 及时报告整改情况，配合做好整改复查、评估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9项）		
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依法按照申请、评议、审核、审批、发放等程序做好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工作； （2）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3）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呈贡区民政局： （1）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开展日常监督和管理；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组织人员核查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4）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5）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剂	呈贡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物政策宣传； （2）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物。
4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呈贡区卫生健康局： （1）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宣传； （2）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呈贡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优生优育宣传教育； （2）对孕龄妇女开展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生殖保健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3）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4）督促医疗卫生机构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6	对自行转让、买卖墓地使用权的处罚	呈贡区民政局： （1）承接上级下发、群众举报、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线索； （2）对自行转让、买卖墓地使用权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7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呈贡区民政局： （1）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开展日常监督和管理；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封建迷信殡葬用品予以没收，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8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呈贡区卫生健康局： （1）主动报告：根据《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卫生机构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其父（母）应当在48小时内向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报告； （2）核查处置：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予以核查； （3）通报、存档办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呈贡区卫生健康局： （1）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全面落实产假政策，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加强对家庭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 （2）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注重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 （3）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新建、扩建、改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
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呈贡区民政局： （1）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开展日常监督和管理；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依法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未将遗体安葬在公墓或指定区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呈贡区民政局：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组织执法人员现场核查； （4）立案：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乱埋乱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5）调查：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6）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7）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履行听证告知程序； （8）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处罚执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途径、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9）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12	对未按规定进行丧事和祭祀活动的处罚	呈贡区民政局：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组织执法人员现场核查； （4）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查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5）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呈贡区民政局： （1）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开展日常监督和管理；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组织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4）经查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14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已废止，无需列明承接部门。
15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呈贡区民政局： （1）建立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机制； （2）常态化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 （3）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线索； （4）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论证、评估； （5）按程序督促相关单位或产权人及时更名，对有地无名的及时命名，对一地多名的确定一个标准地名，对多地重名的通过更名或添加区域限定词。
16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呈贡区民政局： （1）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开展日常监督和管理；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对于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1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呈贡区民政局： （1）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开展日常监督和管理；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组织人员核查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4）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进行处罚； （5）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二、平安法治（21项）		
20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督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3）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4）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21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建立重大药品安全隐患工作机制； （2）常态化开展重大药品安全隐患排查； （3）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线索； （4）统筹人员力量进行前期处置； （5）组织专业人员对重大药品安全隐患进行实地勘查和评估； （6）督促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 督促企业自查自改； (2) 开展基层全面排查； (3) 开展督导检查； (4) 对安全隐患全面整治。
23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或者纳入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 (2) 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3)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救援。
2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 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安全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25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现场核查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等情况； (4)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5)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6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八大队： (1)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车辆重点排查； (2) 对不合规的无牌车辆进行专项整治。
2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 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3) 常态化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各行业部门按职能职责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建立微型消防站	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 （1）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2）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 （3）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29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3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审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 （3）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管理违法行为。
31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组织执法人员现场核查；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责令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5）执法人员在责令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措施后，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6）实施责令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措施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7）责令恢复原状的决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8）当违法情况经确认改正后，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对未按规定实行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常态化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并进行登记建档，按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3）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线索； （4）统筹人员力量进行前期处置； （5）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实地勘查和评估； （6）按程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34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等情况； （3）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现场核查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等情况； （4）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进行处罚； （5）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组织执法人员核查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情况; (3) 对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进行溯源; (4)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5)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查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37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组织执法人员核查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情况; (3) 对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溯源; (4)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5)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查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组织对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质量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查验电梯反绳轮、导轨、限速器、安全钳维护保养以及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的相应照片或视频等见证材料； （2）对商贸中心、物流园区、集贸市场、建材家居市场等载货电梯使用场所，要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 （3）加强电梯检验、检测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督促检验机构、检测单位严格按照相应规则进行检验和检测，规范检验、检测行为。
39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呈贡区民政局： 收集地名资料、做好地名信息库建设、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
40	餐饮相关各类专项整治中的排查工作（肉类、醇基燃料、散装白酒等）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开展餐饮相关各类专项整治工作，对肉类、醇基燃料、散装白酒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三、乡村振兴（12项）		
4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聘请具有相应技术能力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42	土地征收、征用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1）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3）公示补偿方案；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5）提出征收土地申请，经批准后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6）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7）交付土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发现的死亡畜禽。
44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聘请具有相应技术能力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45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1) 审核采矿权人矿山生态修复方案； (2) 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3) 会同财政部门对矿山生态修复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矿山生态修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4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监测、评估饮用水安全状况，采取措施保证饮用水源水质符合安全质量标准。
47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指导、监督督促违法主体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组织执法人员核查是否为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4）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9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1）承接上级下发、群众举报、日常巡查； （2）针对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林木砍伐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对违法当事人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 （4）对案发现场进行勘验固定证据； （5）委托技术单位对采伐现场及林木作出鉴定报告（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将依法移交森林公安进行查处）；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委托发改委对涉案林木作出价格认定，制作处罚文书送达当事人； （7）限期补植补种。
50	动物与动物产品检疫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1）建立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制； （2）常态化开展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3）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向特定区域派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官方兽医； （4）为动物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1）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2）督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3）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52	地质灾害隐患判定和治理工作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1）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履行相应职责； （2）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线索； （3）统筹人员力量进行前期处置； （4）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实地勘查和评估； （5）《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四、生态环保（12项）		
53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度假区生态环境分局：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有监督管理职责； （2）常态化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定期组织人员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 （3）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线索；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对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负有监管及行政处罚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1）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 （2）组织开展普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3）将普查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自然资源“一张图”。
55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1）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职责； （2）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3）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4）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5）对高速公路沿线、城镇绿化带、花卉苗木交易市场等区域的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56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呈贡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1）建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机制； （2）常态化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3）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57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度假区生态环境分局：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条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线索； （3）发生水环境应急事件时，统筹人员力量进行应急监测和污染评估； （4）强化水环境执法监管，定期进行实地勘察评估；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经查实的依法处罚；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呈贡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1）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 （2）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3）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 （4）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59	公益林管护	呈贡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公益林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培训； （2）组织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对公益林进行区划界定、调出和补进，按审批权限分级报批，对划定成果进行公示； （3）负责建立公益林管护机制，建立健全管护网，合理划定管护责任区和设定岗位，组织和指导管护责任单位做好管护工作； （4）负责街道、村集体或国有生态护林员选聘的备案审核； （5）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兑付补偿（补助）资金并公示。
60	对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等行为； （3）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6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等行为； （3）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度假区滇管水务局：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 （3）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63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呈贡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1）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3）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4）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5）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64	大气污染防治质量监测及效果评估	度假区生态环境分局： 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状况，评估防治效果。
五、城乡建设（27项）		
65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2）对申请使用维修资金进行审核。
66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对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6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核	相关法律法规已废止，无需列明承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	相关法律法规已废止，无需列明承接部门。
69	房屋安全评估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聘请具有相应技术能力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70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并现场核查； (3) 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整改。
7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现场核查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行为； (4)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5)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2	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并现场核查； (3) 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整改。
73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等情况； (3)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并现场核查； (3) 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整改。
75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3)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6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 开展建成区内窨井盖日常巡查、检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损坏、偷盗窨井盖的行为； (3)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7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现场核查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等行为； (4)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5)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8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并现场核查； (3) 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整改。
79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现场核查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等行为； (4)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5)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并现场核查； (3) 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整改。
81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 开展建成区内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日常巡查、检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的行为； (3)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82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并现场核查； (3) 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整改。
83	对擅自拆除、迁移、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现场核查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等行为； (4)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为进行处罚； (5)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84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现场核查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等行为； (4)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5)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4）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5）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86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等行为； （3）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87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现场核查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5）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公安、农业、林业、水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文化、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处置违法建筑的相关工作。
88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不符合招投标情形，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	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不符合招投标情形、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
90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91	督促电梯所有人确定使用单位	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 办理开工许可证环节督促建设单位明确电梯使用单位； (2) 根据《昆明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保证电梯的安全使用。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新安装电梯未移交的，建设单位为使用单位；(二)自行管理的，电梯所有权人为使用单位；(三)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受托方为使用单位；(四)出租、出借电梯，或者含有电梯的场所的，出租、出借方为电梯使用单位，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未确定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在电梯使用阶段使用单位变更时及时进行变更登记。
六、交通运输（1项）		
92	对属地重点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领域源头监管	昆明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呈贡大队： 对属地重点运输企业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八大队： 指导监督道路运输管理企业做好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工作。
七、文化旅游（8项）		
93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1）受理：窗口提交或在线受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申请； （2）审查与决定：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批准使用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3）送达：如果批准，将颁发许可证书；如果不批准，将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发现未经审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情形的行为进行纠正并督促整改。
95	对娱乐场所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并现场核查； （3）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整改。
96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并现场核查； （3）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整改。
97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并现场核查； （3）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并现场核查； （3）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整改。
99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1）调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包括询问笔录、调查笔录等证明材料；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当事人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00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进行审核	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1）根据《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受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申请并进行审核； （2）做好日常巡查监管工作。